

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元盛光电，证券代码：839417）于2019年07月15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暂停转让。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至2020年1月14日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、2019年7月26日、2019年8月9日、2019年8月23日、2019年9月6日、2019年9月20日、2019年10月10日、2019年10月17日、2019年10月24日、2019年10月31日、2019年11月7日、2019年11月14日、2019年11月21日、2019年11月28日、2019年12月5日、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了《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、2019-014、2019-015、2019-016、2019-017、2019-018、2019-019、2019-020、2019-021、2019-022、2019-023、

2019-024、2019-025、2019-026、2019-027、2019-028)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进展公告。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9 日